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記錄

壹、時間：103 年 3 月 13 日（星期四） 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第二會議室（綜合大樓 2 樓 IH208）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鄭院長 芬蘭

記錄:王慧娟

伍、主席報告：

一、敬請各系、所尤其是跨系所之學程，共同檢視目前學程是否符合學生需求，是否需調整或停辦，並請於系、所務會議及系大會、班會(特別是針對低年級學生)加強宣導學程修業的優點。

二、本院院定學程尚未修訂課程之負責系所敬請於下次會議補提。

學程名稱	負責系所	備註
幼兒美語學程	幼保系、應外系	102-2 院課程會議已提修訂
終身教育學程	社工系、技職所 幼保系、師培中心 休運系、通識中心	1020314 終止
體驗教育學程	休運系、幼保系 師培中心、社工系	102-2 院課程會議已提修訂 原「戶外冒險教育學程」 100-2 更名為 「體驗教育學程」
度假休閒學程	休運系、通識中心 農企系、餐旅系	休閒運動健康系研議中
多元服飾與文化創意設計學程		98 學期停招
多元文化服務學程	技職所、師培中心 通識中心、幼保系 休運系、社工系 應外系	尚未修訂
商務英文學程	應外系、企管系 服飾系	102-2 院課程會議已提修訂 管院發照
非營利事業管理 就業學程	社工系、企管系	尚未修訂 管院發照 98-99 學年

健身器材研發學程	休運系、車輛系	102-2 院課程會議已提 停招 101-1 招生
綠色低碳旅遊學程	休運系、工管系 餐旅系	休閒運動健康系研議中
觀光休閒外語學程	應外系、休運系	102-2 院課程會議已提 修訂 101-2 招生
運動傷害防護學程	休運系學程	102-2 院課程會議已提 修訂 101 學年成立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度四技（含進修部）、碩士班本位課程修訂（適用 103~106 學年度入學生）案，提請 討論。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	社會工作系 102 學年度四技（含進修部）、碩士班本位課程規劃（適用 103~106 學年度入學生）案，提請 討論。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三	應用外語系 102 學年度四技、碩士班本位課程規劃（適用 103~106 學年度入學生）及修正 99~102 學年度四技、碩士班課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	休閒運動健康系 102 學年度四技（含進修部）、碩士班（含碩專班）本位課程規劃（適用 103~106 學年度入學生）案，提請 討論。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五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102 學年度碩士班本位 課程規劃（適用 103~106 學年度入學生）案，提請 討論。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 照案通過，提校課 程委員會討論。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六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02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 在職專班本位課程規劃 （適用 103~106 學年度 入學生）案，提請 討 論。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 照案通過，提校課 程委員會討論。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七	幼兒保育系 102 學年度 新增必、選修課程案，提 請 討論。（追認幼兒保育 系 102 學年度課程規劃）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 照案通過，提校課 程委員會討論。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八	應用外語系修訂「幼兒美 語學程」課程內容，提請 討論。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 照案通過，提校課 程委員會討論。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九	應用外語系修訂「應用外 語系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經委員充分討論後 照案通過，提校課 程委員會討論。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十	修訂本院課程委員會組 織規程，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十一	休閒運動健康系 102 學 年度大學部課程新增 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業經 102 年 10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幼兒保育系

案由：幼兒保育系 103 學年度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該系為配合申請「兒童課後照顧與益智活動就業學程計畫」(勞委會職訓局大專就業學程計畫)開課需求，本系 103 學年度擬新增相關課程如表列。

二、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3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新增課程並適用於 99~102 學年度修業學生。

三、新增課程一覽表：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符合核心能力
許衷源	兒童課後照顧益智多媒體	選	3	四技四	1.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 2.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3.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4.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李之光	兒童益智藝術活動	選	3	四技四	1.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 2.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3.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4.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曾榮祥	兒童課後照顧益智活動規畫	選	3	四技四	1.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 2.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3.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4.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曾榮祥	職涯規畫	選	3	四技四	1.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2.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3. 觀察全球發展趨勢與持續創新學習的能力。
合 授	兒童產業實習	選	2	四技四	1.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 2.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 3.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4.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李之光	幼兒文學創作	選	2	四技二	1. 規劃執行幼兒教育與保育的能力。 2. 規劃執行兒童課後托育與輔導的能力。 3. 具備專業倫理與人文關懷的能力。 4. 實踐團隊合作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四、檢附該系會議紀錄、課程中英文摘要等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1。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工作系

案由：社會工作系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增選修課程案，請 追認。

說明：

- 一、依據該系與休閒運動健康系共同申請勞委會 102 學年度「活動指導員」就業學程計畫規劃課程，新增第四學年第二學期 3 學分「社區老人活動帶領規劃」選修課程。
- 二、本案業經該系 102 年 12 月 10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新增課程一覽表：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符合核心能力
馬長齡	社區老人活動帶領規劃	選	3	四技四	1.具備人類行為與環境互動之能力 2.具備專業助人實務程序和實踐之能力 3.具備多元思維與自我專業成長之能力 4.具備終身學習的意願及能力

四、檢附該系會議紀錄、課程中英文摘要等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健康系

案由：休閒運動健康系大學部選修課程調整及增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該系為配合典範科大計畫、就業學程及輔導考照等調整及增開相關選修課程如下：

- ①「人體解剖學」由二年級上學期改至一年級上學期。
- ②「營養學概論」由一年級下學期改至二年級上學期。
- ③「瑜珈運動與指導」由二年級上學期改至三年級上學期。
- ④「進階瑜珈運動與指導」由二年級下學期改至三年級下學期。
- ⑤四年級上學期增開選修課程「運動保健實習 I」兩學分，因應教務處開課課程統一，將 I 修改為(1)。
- ⑥四年級下學期增開選修課程「運動保健實習 II」兩學分，因應教務處開課課程統一，將 II 修改為(2)。
- ⑦三年級上學期增開選修課程「運動傷害防護操作學」兩學分。
- ⑧四年級上學期增開選修課程「樂齡運動與健康促進」兩學分。
- ⑨四年級下學期增開選修課程「健康行為改變技術」，兩學分。
- ⑩四年級上學期增開選修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與四年級下學期增開選修課程「職場體驗」，各為 0 學分，兩門課程係為虛擬課程，學生選修不計畢業學分數、上課時間將列於空堂時段與寒假期間、授課人員為外聘講師。

二、本案業經該系 102 年 3 月 19 日召開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及 103 年 2 月 2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審

議通過。

三、新增課程一覽表：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符合核心能力
陳福成	運動保健實習(1)	選	2	四技四	1.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運動保健實習(2)	選	2	四技四	1.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運動傷害防護操作學	選	2	四技三	1.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3.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蘇蕙芬	樂齡運動與健康促進	選	2	四技四	1.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3.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4.職場倫理與服務熱忱
徐錦興	健康行為改變技術	選	2	四技四	1.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3.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共通核心職能	選	0	四技四	1.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2.職場倫理與服務熱忱
	職場體驗	選	0	四技四	1.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2.職場倫理與服務熱忱

四、檢附該系會議紀錄、課程中英文摘要等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健康系

案由：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 學年度新增選修課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該系為執行 103 學年度勞動部「運動療程指導員就業學程」，擬新增 7 門選修課程：

- ①陳敏弘老師提「身心機能活化運動指導」(四上選修 2 學分)。
- ②馬上閔老師提「健康與運動行為」(四下選修 2 學分)。
- ③吳柏翰老師提「運動療程訓練設備與器材開發」(四上選修 2 學)。
- ④陳福成老師提「臨床疾病與復健」(四上選修 2 學分)。
- ⑤徐錦興老師提「運動與慢性病防治」(四下選修 2 學分)、「共通核心職能」(四上選修 2 學分)、「職場體驗」(四下選修 2 學分)。

二、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2 月 25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

會議審議通過。

三、新增課程一覽表：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符合核心能力
陳敏弘	身心機能 活化運動 指導	選	2	四技四	1.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3.職場倫理與服務熱忱
馬上閱	健康與運 動行為	選	2	四技四	1.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3.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吳柏翰	運動療程 訓練設備 與器材開 發	選	2	四技四	1.經營管理與科技應用 2.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3.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陳福成	臨床疾病 與復健	選	2	四技四	1.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徐錦興	運動與慢 性病防治	選	2	四技四	1.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3.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共通核心 職能	選	2	四技四	1.經營管理與科技應用 2.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3.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4.職場倫理與服務熱忱
	職場體驗	選	2	四技四	1.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2.問題解決與創新能力 3.職場倫理與服務熱忱

四、檢附該系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 3-6)、課程中英文摘要等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4。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健康系

案由：休閒運動健康系擬增開「運動體能訓練」選修課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教育部體育署新訂定之「運動防護員授證辦法」，該系修訂「運動傷害防護學程」辦法，並擬於四技一年級下學期，增開「運動體能訓練」選修2學分課程。

二、本案業經該系103年3月11日召開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審

議通過。

三、新增課程一覽表：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開課班級	符合核心能力
吳柏翰	運動體能訓練	選	2	四技四	1.健康促進與專業知能 2.活動規劃與指導能力 3.職場倫理與服務熱忱

四、檢附該系會議紀錄、課程中英文摘要等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本案與提案三併案處理，爾後如有同質性提案應併案處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幼兒保育系

案由：本院「幼兒美語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3-106 學年度新課程修訂，及因應學生修習新、舊課程之資格審議，修訂該學程課程。
- 二、本案業經應用外語系 103 年 2 月 2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及幼兒保育系 103 年 3 月 4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三、該學程課程修訂如下：

科目	學分	可支援開課系所	備註
語言學概論(一)	2	應用外語系	
語言學概論(二)	2	應用外語系	
基礎文法與修辭 (原:文法與修辭)	2	應用外語系	原(文法與修辭)課程修訂為「 基礎文法與修辭 」
英美文學賞析	2	應用外語系	
英語正音訓練	1	應用外語系	
英語教學理論	3 2	應用外語系	原 3 學分修訂為 2 學分
英語教材教法	2	應用外語系	
兒童文學	2	應用外語系	
幼兒發展 (原:兒童發展)	3	幼保系	原(兒童發展)課程修

			訂為 「幼兒發展」
幼兒觀察(原:行為觀察與紀錄)	2	幼保系	原(行為觀察與紀錄)課程修訂為 「幼兒觀察」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原:幼兒課程設計)	2	幼保系	原(幼兒課程設計)課程修訂為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
幼兒教保概論(原:兒童教保概論)	2	幼保系	原(兒童教保概論)課程修訂為 「幼兒教保概論」
幼兒語文	2	幼保系	
教育心理學	3	幼保系	
兒童行為輔導	2	幼保系	
學齡兒童學習輔導	2	幼保系	

四、檢附幼兒保育系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 1-1)，應用外語系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6。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

案由：本院「商務英文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3-106 學年度新課程修訂，及因應學生修習新、舊課程之資格審議，修訂該學程課程。
- 二、本案業經應用外語系 103 年 2 月 2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討論通過。
- 三、該學程課程修訂如下：

商務英文 (A)			
科目	學分	可支援開課系所	備註

商務英語溝通	2	應用外語系	
新聞英文	2	應用外語系	刪除原課程
商務英語簡報	2	應用外語系	
商用英文	2	應用外語系	刪除原課程
隨行英語解說	2	應用外語系	
英語發表演練	2	應用外語系	刪除原課程
用英文講台灣	2	應用外語系	刪除原課程
觀光餐旅英文	2	應用外語系	刪除原課程
行銷學	2	應用外語系	
電子商務	2	應用外語系	
會展產業英文	2	應用外語系	新增課程
英文商業文摘導讀	2	應用外語系	新增課程
財經英文	2	應用外語系	新增課程
國際貿易實務	2	應用外語系	新增課程
全球議題	2	應用外語系	新增課程

四、檢附該系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 6-1)及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7。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應用外語系、休閒運動健康系

案由：本院「觀光休閒外語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3-106 學年度新課程修訂，及因應學生修習新、舊課程之資格審議，修訂該學程課程。
- 二、本案業經應用外語系 103 年 2 月 26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及休閒運動健康系 103 年 3 月 11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三、該學程課程修訂如下：

觀光外語課程			
科目	學分	可支援開課系所	備註
用英文講台灣	2	應用外語系	
英語發表演練	2	應用外語系	刪除原課程
觀光餐旅英文	2	應用外語系	

基礎中英口譯 (原:中英口譯(1))	2	應用外語系	原(中英口譯(1))課程修訂為 「基礎中英口譯」
進階中英口譯 (原:中英口譯(2))	2	應用外語系	原(中英口譯(2))課程修訂為 「進階中英口譯」
隨行英語解說	2	應用外語系	
英語會話(1)	2	應用外語系	
英語會話(2)	2	應用外語系	
英語演說 (英語演說(1))	2	應用外語系	原(英語演說(1))課程修訂為 「英語演說」
英語演說(2)	2	應用外語系	刪除原課程
語言與文化概論	2	應用外語系	
會展產業英文	2	應用外語系	新增課程
第二外語(1)	2	應用外語系	新增課程

觀光休閒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科系	備註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休閒運動健康系	
旅運經營學 (原:觀光資源規劃與管理)	2	休閒運動健康系	原(觀光資源規劃與管理)課程修訂為 「旅運經營學」
服務與解說實務	2	休閒運動健康系	
國際禮儀與實務	3	休閒運動健康系	
遊程設計	2	休閒運動健康系	
餐飲服務技術及實習	3	休閒運動健康系	
客房管理與實習	3	休閒運動健康系	
海洋觀光	2	休閒運動健康系	
生態旅遊	2	休閒運動健康系	
運動觀光	2	休閒運動健康系	

四、檢附應用外語系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 6-1)、休閒運動健康系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 5-1)，其他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8。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健康系

案由：「健身器材研發學程」刪除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健身器材研發學程」於 100 年成立，至今 3 年，暫無學生申請，故刪除該學程。
- 二、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該系會議記錄，敬請參閱附件 5-1。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健康系

案由：本院「體驗教育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3-106 學年度新課程修訂，及因應學生修習新、舊課程之資格審議，修訂該學程課程。
- 二、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3 月 11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三、該學程課程修訂如下：

課程種類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開課單位	說明	備註
核心理論課程 (必修 2 學分)	體驗與探索教育	必	2	休運系	必修 2 學分	
戶外活動指導 (由右列科目 中至少任選 6 學分)	繩索挑戰安全操作	選	2	休運系	若選修超過 4 學分， 學程只承認 4 學分	
	進階繩索挑戰安全操作	選	2	休運系		
	攀岩運動與指導	選	2	休運系		
	進階攀岩運動與指導	選	2	休運系		
	單車運動與指導	選	2	休運系		
	進階單車運動與指導 (刪除)	選	2	休運系		
	水域運動(原:水域運動與指導)	選	2	休運系		原(水域運動與指導)課程修訂為「水域運動」

	進階水域運動 (原: 進階水域運動與指導)	選	2	休運系		原(進階水域運動與指導)課程修訂為「進階水域運動」
	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 (新增)	選	2	休運系		新增課程
	進階水上活動與安全指導 (新增)	選	2	休運系		新增課程
	山域運動與指導 (新增)	選	2	休運系		新增課程
	急救學與實驗	選	2	休運系	若選修一科以上左列課程，學程只能承認2學分	
	急救 103學年起無規劃此課程	選	2	幼保系		
	營隊籌辦與管理 (新增)	選	2	休運系		新增課程
	方案設計與評估 (新增)	選	3	社工系		新增課程
教育與發展 (右列科目中至少任選 8 學分)	教育心理學	選	3	幼保系	若選修一科以上左列課程，學程只能承認4學分	由3學分修訂為2學分
	青少年心理學	選	2	師培中心		
	發展心理學	選	2	師培中心		
	社會心理學	選	3	社工系		
	運動心理學 (原:休閒運動心理學)	選	2	休運系		原(休閒運動心理學)課程修訂為「運動心理學」
	教育概論 (刪除)	選	2	幼保系 休運系 社工系		刪除原課程
	心理學 (新增)	選	2	本院各系		新增課程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選	3	社工系	若選修二科以上左列課程，學程只能承認4學分	
	家庭社會工作 (原:家庭社會學)	選	2	社工系		原(家庭社會學)課程修訂為「家庭社會工作」
	戶外冒險教育	選	2	休運系		
	戶外遊憩領導	選	2	休運系		

諮商與輔導 (右列科目中 至少任選 6 學 分)	輔導理論與技術 (原:輔導理論與諮商)	選	3	幼保系	若選修二 科以上左 列課程，學 程只能承 認 6 學分	原(輔導理 論與諮商) 課程修訂為 「輔導理論 與技術」
	諮商理論	選	3	社工系		
	諮商技巧	選	3	社工系		
	社會團體工作	選	3	社工系		
	兒童少年福利服務	選	2	社工系		
	兒童少年保護服務 (新增)	選	2	社工系		新增課程
	青少年犯罪與觀護工 作	選	2	社工系		
	兒少安置與自立生活 (新增)	選	2	社工系		新增課程
冒險諮商與治療(刪 除)	選	2	休運系	刪除原課程		

四、檢附該系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 5-1)其他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9。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健康系

案由：本院「運動傷害防護學程」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 103-106 學年度新課程修訂，及因應學生修習新、舊課程之資格審議，修訂該學程課程。
- 二、本案業經該系 103 年 3 月 11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三、該學程課程修訂如下：

學科類群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修別	學分	備註
運動防護基礎 科學 (應修畢 12 學 分)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休運系	必	2	
	運動生理學與實驗 (原:運動生理學與能量代 謝)	休運系	必	2	原(運動生 理學與能 量代謝)課 程修訂為 「運動生理

					學與實驗」
	運動生物力學 (原:人體肌動學)	休運系	必	2	原(人體肌動學)課程修訂為「運動生物力學」
	急救學與實驗	休運系	必	2	刪除原課程
	肌肉適能訓練與實作	休運系	必	2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原:基礎人體生理學)	休運系	必	2	原(基礎人體生理學)課程修訂為「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運動營養學	休運系	必	2	
	運動心理學	休運系	必	2	新增課程
	運動保健之經營與管理	休運系	必	2	
	健康管理	休運系	必	2	
運動防護專業 科學 (應修畢 12 學分)	運動傷害防護學與實驗	休運系	必	2	
	運動復健學	休運系	必	2	
	運動貼紮與實驗	休運系	必	2	
	運動傷害防護儀器之運用	休運系	必	2	
	運動推拿指壓學	休運系	必	2	
	運動傷害評估學	休運系	必	2	
	運動保健學	休運系	必	2	
	運動防護實習(1)	休運系	必	2	(註 1)
	運動防護實習(2)	休運系	必	2	(註 1)
	運動體能訓練	休運系	必	2	

(註 1)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以後畢業(含在學，以下同)者，申請檢定應檢具二百五十小時以上實習時數證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以後畢業者，申請檢定應檢具五百小時以上實習時數證明。運動防護實習認定基準由教育部體育署公告之。

四、檢附該系會議紀錄(敬請參閱附件 5-1)其他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課程名稱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二)字第1020077866D號函公告103學年度起適用新修訂之教育專業課程辦理。
 - ①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須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
 - ②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 5 科 10 學分(或 3 科 6 學分)。
 - ③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應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修習，應修至少 2 科 4 學分。
 - ④選修課程 8 學分，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
 - ⑤各大學規劃各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至擬任教類科實地學習，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中等學校至少 54 小時)，並經各大學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 二、本案經該中心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及 2 月 25 日第 5 次中心課程討論通過。
- 三、檢附該中心會議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敬請參閱附件 11。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課程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20。